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票字第3109號

03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相 對 人 黃聖安

09 陳攷燕

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  
13 新臺幣13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3,33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  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  
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日  
18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  
19 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  
20 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4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  
21 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3,33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  
22 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 
23 執行等語。

2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2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3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3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